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

《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

编制说明

Requirements for carbon emission evaluation of urban garden servic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3
二、	工作简况.....	3
	（一） 任务来源	3
	（二） 主要起草过程	4
三、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4
	（一） 编制原则	4
	（二） 技术依据	5
	（三） 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5
四、	主要条款说明.....	5
	（一） 标准属性	5
	（二） 标准架构	5
	（三） 范围	5
五、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5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6
八、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6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一、项目背景

首先，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减少碳排放、推动低碳发展已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共同关注的焦点。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园林服务企业在绿化美化城市、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这些企业在日常运营和园林维护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碳排放。因此，对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的碳排放进行评价和管理，对于推动城市低碳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对生态环境质量的不断追求，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其对碳排放的影响也日益显著。为了有效控制这些企业的碳排放，需要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碳排放评价要求，以便对企业的碳排放进行量化分析，找出减排潜力，制定有效的减排措施。

此外，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和政策的推动，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重视园林服务企业的碳排放问题。政府主管部门需要一套统一的碳排放评价要求来规范企业的碳排放行为，确保企业在提供园林服务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最后，碳排放评价要求的制定和应用也有助于提升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的竞争力。通过碳排放评价，企业可以了解自身的碳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进而制定科学的减排策略，提升企业的环保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这也有助于推动整个园林服务行业的绿色转型和升级，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项目的背景是基于全球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环保意识的提升和政策推动的需要，以及城市园林服务企业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碳排放总量的不断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的低碳发展，提升行业的环保水平和竞争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制定《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既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也是统筹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空间布局，加快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规划的制定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能力水平，确保

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总体匹配，切实保障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工作积极发展。

由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提出并归口制定《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本标准计划编号为 T/SGIPA ××××—2024 号，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本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

(二) 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 标准立项

2023 年 12 月，根据项目需要联合成立标准编制组，共同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填写《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立项建议书，并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提交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成功立项。

3. 确定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组充分查阅、对比并分析国内外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相关研究文献，结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工作目标，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4. 标准起草过程

2024 年 1-2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在查阅大量有关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等文献和标准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

2024 年 3-4 月，标准编制组组织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对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监督与检查等关键性内容进行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 编制原则

积极参考国内外现有的相关标准，充分考虑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实际情况，明确规程导则与具体行业技术规范的基本原则，突出体现团体标准《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 规范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 适用性：结合企业管理实践和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服务质量要求和经营规范。

(二) 技术依据

1、编写规则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

2、以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监督与检查等为主要技术范围进行撰写方式。

(三) 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 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全国团体标准。

(二) 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监督与检查组成。

(三)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监督与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不同规格的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监督与检查。开展绿色产业发展，宜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技术规范。本标准在城市园林服务行业制定绿色产业技术规程明确了总体要求以及技术架构，行业技术规程可围绕城市园林服务企业碳排放评价要求导则制定的指标体系框架明确行业的特性要求，以及具体的技术指标。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即刻指导城市园林服务行业技术规程的研制和绿色产业发展工作的推进，为构建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奠定技术依据，进而为进一步理清深圳市绿色产业边界，将深圳市现有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发挥重要作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